

108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環球科技大學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網 址：<http://web.twu.edu.tw/~nightschool/>

電子郵件：tynscs@twu.edu.tw

服務電話：(05)5346379、(05)5370988 轉 2611~2613

服務傳真：(05)5346374

108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壹、重要日程	1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日期	5
伍、報名地點	5
陸、報名手續	5
柒、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7
捌、職業證照標準	11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13
附錄一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4
附表一 在職證明書	15

壹、重要日程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現場報名	民國 108 年 4 月 08 日(一) ~7 月 26 日(五)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二樓全民教育處辦公室
成績單寄發	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一)	環球科技大學 全民教育處網站
複查成績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五)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二樓全民教育處辦公室
登記、分發、報到	民國 108 年 8 月 3 日(六)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

※注意：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環球科技大學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web.twu.edu.tw/~nightschool/>

※招生資訊查詢電話：(05)5346379、(05)5370988 轉 2611~2613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類別	系科別	修業 年限	核定 名額
商業類	(四技)行銷管理系	4 年	40
	(四技)企業管理系	4 年	40
	(四技)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4 年	15
	(二專)行銷管理科	2 年	48
	(二專)企業管理科	2 年	60
	(二專)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科	2 年	10
幼保類	(四技)幼兒保育系	4 年	25
餐旅類	(四技)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4 年	50
	(二專)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2 年	30

參、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滿一年且現仍在職者，准予報名。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各四技招生系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 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

學分證明書。

-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1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6.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二專招生科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三〇〇六四一四〇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三〇〇六四一四〇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注意事項：

- (1)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流程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 (2) 特種身分考生之登記分發報到方式如下表：

特種身分	分發報到方式	
1.退伍軍人 2.原住民	(1)參加一般生身分分發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報名考生得先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未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各類本會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依序分發。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2)參加特種生身分分發	※若特種身分報名考生聲明放棄以一般生身分參加登記分發或錄取報到(限於該志願額滿前)，得以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本會總分)，依各類各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外加名額依序分發。

4.派外人員 子女身分	參加特種生身分分發	※以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本會總分)，依各類各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外加方式依序分發，不佔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且外加名額不受限制，惟須達該系科(組)別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5.蒙藏生		
備註：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之分發，因有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之限制(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不受限制)，報名考生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因此特種身分報名考生宜審慎評估。		

- (3)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4) 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5)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

肆、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日期為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一) ~ 7 月 26 日(五)

伍、報名地點

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二樓全民教育處辦公室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報名考生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查驗國民身分證。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報名考生經分發後，錄取時需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四、黏貼相片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3 張，黏貼在報名表、准考證相片欄內。

- 五、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辦理免收報名費之考生應繳交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需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七、現場報名：應由考生親自報名，或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八、本招生考試各類別如有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四成時，得於報名結束後公告該類別停招，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其它類別或報名費無息退費。
- 九、繳交在職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應繳驗正本，格式如附表。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應包含附表全部內容。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 十、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受優待：
- (一) 加權計分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9~11 頁。
- (二) 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權計分。
- (三) 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四) 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退 伍 軍 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士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註：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境紀錄。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備註	1.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報名該單位收據送驗。惟仍應於108年7月1日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類別與報名號碼。

十一、繳驗書面審查項目資料(相關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一) 在學歷年成績單
- (二)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三) 職業證照正本(核驗後退還)及影印本
- (四) 自傳
- (五) 工作心得及讀書計畫
- (六) 其他相關資料(如特種身分資格證明、特殊表現)

十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最高分							
書面 審查	學業成績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加權 = (畢業成績) x 3；說明： 1. 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畢業成績取高中職各學期智育成績之總平均數；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者，學業成績以 180 分計算之。 2. 持同等學歷(力)者：取最高畢業學歷畢業成績。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者，畢業成績以 180 分計算之。 3.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仍應持高中職畢業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 4. 畢業成績及學業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為四捨五入)。	300							
	工作經驗及成就	1. 以取得報考資格起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888 1198 2027"> <thead> <tr> <th>年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二年者</td> <td>20</td> </tr> <tr> <td>滿二年未滿三年者</td> <td>25</td> </tr> <tr> <td>滿三年未滿四年者</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年資	得分	未滿二年者	20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25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30
年資	得分									
未滿二年者	20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25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30									

		<table border="1"> <tr> <td>滿四年未滿五年者</td> <td>35</td> </tr> <tr> <td>滿五年未滿六年者</td> <td>40</td> </tr> <tr> <td>滿六年未滿七年者</td> <td>45</td> </tr> <tr> <td>滿七年以上</td> <td>50</td> </tr> </table>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35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40	滿六年未滿七年者	45	滿七年以上	50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35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40										
滿六年未滿七年者	45										
滿七年以上	50										
		<p>2.職業證照(甲級 50 分,乙級 30 分,丙級 15 分)</p> <p>注意事項：</p> <p>(1) 具有多項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p> <p>(2) 若申請人所持證照無適用本簡章所列之證照種類，本會並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審查委員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申請人不得有異議。</p> <p>3.專業工作成就證明(擔任特殊職位工作者，最高 50 分)</p>									
	專業能力、學習潛能及服務熱忱	<p>1.自傳(最高 50 分)</p> <p>以 A4 紙書寫，限 1,000 字以內，內容需含家庭生活、興趣及特長、求學經過、在校社團活動等。</p> <p>2.工作心得及讀書計畫(最高 50 分)</p> <p>以 A4 紙書寫，限 2,000 字以內，內容需含工作經歷及感想、志趣方向、未來學習展望等。</p> <p>3.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資料(最高 50 分)</p>	150								
總分(600 分)											
<p>※註</p> <p>1. 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之證明文件。</p> <p>2. 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組審定之。</p> <p>3. 經計分後，以書面審查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若成績皆相同者，則增額錄取。</p>											

三、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	1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本會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學生(一)	原住民族籍	10%
	原住民學生(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C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D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E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2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註 (1) 未滿一年：107年4月8日～108年4月7日

- (2) 滿一年未滿二年：106年4月8日～107年4月7日
- (3) 滿二年未滿三年：105年4月8日～106年4月7日
- (4) 滿三年未滿五年：103年4月8日日～105年4月7日

-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4年6月8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 4.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5.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6.完成報名程序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將改列一般生身分。
- 7.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 8.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捌、職業證照標準

商業類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考試院	I13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6	調酒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7	餐飲服務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務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商業類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務人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41	視覺傳達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幼保類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L03	保母人員
考試院	L02	護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餐旅類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發照單位	代碼	職業證照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8	調酒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10	飲料調製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11	水產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12	肉製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6	烘培食品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13	門市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註：1. 職業證照僅限由政府單位發照者。

2. 職業證照之認定遇疑義時，由本會召開證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可比照之等級及適用之類別，報名申請登記人不得有異議。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考試成績通知單預定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一)寄發。
- 二、各考生成績、名次及各該招生類別登記標準、時間、地點等，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三、考生如至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四)尚未收到成績單，可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電洽本會查詢並申請補發。
- 四、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五)親持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以考生本人身分證代替)，向本會申請補發。
- 五、若欲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五)之前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到本會查詢。

拾、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錄取

- 一、登記、分發、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3 日(六)上午 9:00 在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至本校各系科額滿為止。
- 二、有關登記、分發、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考生。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工作小組3人組成，處理考生相關申訴案件。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要點第四點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2. 申訴未循本要點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表一 在職證明書

108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證或立案字號：(公營機構免填)

※以上填寫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不作為其他目的利用。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單位聯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